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律师所”）接受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代表出席由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律师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律师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起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全体股东。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参加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告。

本律师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长韩永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律师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

经当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含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参加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72.85 万股。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

本律师所认为，出席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备出席资格和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 8 项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一）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通过对会议表决的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表决通过了上述 8 项全部议案。

本律师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刘季 (签章)



陈凤久 (签章)



2021 年 5 月 3 / 日